#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12年9月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9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3.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助辦法。
4. 111年8月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

貳、目的

協助就讀本校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等之適

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參、輔導對象

就讀本校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輔導原則

1.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全校特殊教育工作。
2.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本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3. 遴選績優熱心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之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4. 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視實際需要召集相關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舉行輔導會議。
5.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重視學生個別化輔導：彈性課程的設計、優勢能力的學習、具體經驗的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的體驗，並鼓勵自我活動。
6.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7. 相關單位、人員及家長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充分利用學校及社會資源，建立志工制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8. 主動聯繫大學院校特教相關系所、特教中心、醫療機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尋求資源與協助，以規劃特殊教育課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的教育資源。
9. 學校設有資源班或資源教室，其教師輔導工作包含規劃推動特教學生融合學習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普通教育環境、辦理親師特教研習及結合資源提供諮詢等支援服務。
10. 資源班教師之資源教學應依特教學生需求安排適當學習課程、學習場所、視學生個別需求入班協同教學、提供外加或抽離式教學、並與普通班教師交流相互提供適當教學課程，另運用志工或教師助理提供特教學生個別化協助。

伍、輔導工作要項

1. 始業輔導：

對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將於開學前或開學後2週內協助安排資源班教學專業教師、認輔教師、小義工及同學，舉行座談或宣導，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1. 個別與團體輔導：

聘請特教學者專家、醫師、治療師、心理諮商人員、輔導教師、內外聘資源課程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需求及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1.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資料，並以團隊方式、依學生需求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學業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職業輔導、體能訓練等，並登錄於個案輔導紀錄內，俾利提供更適切之協助及轉銜輔導。

1. 社團與志工制度：

運用社團活動，如慈幼社等具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選派具服務熱忱之同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並克服課業及生活問題。

1. 家長座談會：

利用開學前舉辦特教新生家長座談會，以了解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殊需求，並增進學生與家長對本校特教服務的了解。

1. 親職教育：

提供學生家庭諮詢、親職教育、連結社會資源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1.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化轉銜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應將生涯轉銜服務(I.T.P.)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等相關人員，規劃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相關轉銜服務及輔導，並依規定辦理學生轉銜相關事宜。
2. 巡迴輔導：

依需求申請教育局視障學生、聽障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輔導團隊到校巡迴輔導與專業諮詢。

1. 升學輔導：

提供升學相關資訊，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報名、資料準備、志願選填等事宜。

1. 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

學校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過程中如有相關需求可洽台北市之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提供諮詢或到校服務。

陸、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可依學生身心狀況於學校、醫院或其他等等適當場所實施。

柒、成績考查：

一、考查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查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
2. 另訂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考查內容：

1. 德行成績之考查：依學生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2. 學業成績之考查：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適當學習課程，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並調整學生修習畢業學分數（如必修、選修及必選修之總學分數可以依學生特殊需求作調整）。
3. 平時考查：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資源教學時，設計學生平時考查評量表，隨時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平時考查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班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
4. 定期考查：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研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議共識辦理。

上述事項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上研議後實施。

捌、教師編制：高中部合格特教教師兩名，為高中部特教專任教師。

玖、經費：

一、由本校年度特教預算及教育部、教育局專款補助。

二、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安排醫師、相關專業人員、專門技術人員、輔導教師等提供教學或服務，於「身心障礙資源班」經費項下支應。

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拾、敘獎：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學校於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依權責辦理敘獎。每學年敘獎額度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10人以下，敘嘉獎2次5人、嘉獎1次10人。

二、身心障礙學生20人以下，敘嘉獎2次10人、嘉獎1次15人。

三、身心障礙學生每20人以上，每增加1名學生，增加嘉獎1次1人。

拾壹、實施：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